##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振豐	1.台灣自 服務機關 理處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 畢	1.副理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林秀葉	子	陳〇佑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秀葉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40)	7示	7年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加 五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精英	電腦(股)公	司		林秀葉	20,312				10	賣Ы	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秀葉

通知日期:099年07月08日